附件4

重庆市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下属单位有重庆市璧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参公事业单位）和重庆市璧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其中局机关在编9人，临聘人员1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在编11人、退休1人、临聘人员2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在编6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有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优抚褒扬科等机构。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包括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褒扬等有关工作。

1. 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年初预算1187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02万元，项目支出11533.05万元。

2021年，本部门决算收入8254.74万元，决算支出942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07万元，项目支出9043.52万元。

我局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预算，由财政按时足额统发工资，项目资金严格按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所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支出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确保全年绩效目标完成。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落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判项目立项决策是否正确，项目执行是否高效、项目产出是否达标、项目效果是否明显，同时促进部门绩效管理，提高自身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水平，为政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信息，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整个指标体系分为投入（7分），过程（24分），产出（49分），效益（2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1年，我局坚持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1.前期准备。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学习传达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听取各科室的意见、建议。

2.组织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2）审核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和基础资料。对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进行审核，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3.分析评价。

我局明确目标、层层分解任务、强化督促等多项工作措施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成。在评价过程中，我局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公正的对各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各项资金使用基本做到了管理规范、专款专用，基本实现各项绩效目标，退役军人、无军籍职工等服务对象满意率较高。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是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确保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规，公开预决算信息、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完善基础信息；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定，跟踪纪律固定资产利用率。

二是设置军队转业干部服务工作完成率，优抚对象人数完成率，元旦、春节、八一期间慰问驻军部队数量，退役士兵妥善安置率，优抚对象经费足额发放率，退役士兵安置进度，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完成进度，优抚对象经费发放进度等指标对本单位绩效工作进行评价。

三是保证服务对象满意度：争取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90%以上，驻区部队满意度达到80%以上，军转干部满意度达到100%；保证社会效益：争取双拥宣传覆盖率达以70%以上，优抚政策落实率达到100%。

本单位全年完成27个项目绩效考评工作，保证资金全纳入、项目全纳入绩效考评，取得良好效果。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领导重视，措施得力；二是科学谋划，方法得当；三是管理严格，制度保证。

1.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和能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学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规范化建设，明确职责分工，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

重庆市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3月29日